



## 第六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0

####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 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2008年9月18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0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致信阁下。如你所知，依照 200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大会第 60/508 号决定，该项目列于大会议程，应在会员国提出通知后予以审议。

由于中美洲在巩固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方面取得进展，至今没有任何国家政府要求审议这个项目。不审议该项目也是我国的政策：一是为了简化大会议程，二是因为客观上没有出现需要审议项目的理由。

此次，我国认为有一个未决事项，谨提请大会注意这个非常确切的项目。200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的大会第 58/239 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有意设立一个非法团体和秘密安全机构调查委员会，并敦促秘书长支持这一倡议，以期早日付诸实行”。为落实这项倡议已经过去近四年时间，2005 年 8 月 11 日秘书长提交大会审议的最新中美洲局势报告 (A/60/218) 第 32 段指出，由于未获危地马拉议会批准，该倡议未能付诸实行，但“……政府宣布将推行一项新协议以消除有罪不罚问题”。

事实上，经过长期谈判，危地马拉政府在联合国的配合与危地马拉议会的充分支持下，已于 2007 年 9 月设立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问题国际委员会。

为此，我国政府认为应向大会通报达成的协议和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这不仅是为履行第 58/239 号决议，也是因为我国认为，这项举措对本组织会员国有普遍意义。



鉴于上述，谨请将本信视为第 60/508 号决定所述的通知，以便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以秘书处的报告为基础，根据议程项目 20，在全体会议上对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问题国际委员会进行审查。另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格特·罗森塔尔(签名)

---